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幸福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幸福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28

幸福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那曲市“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安排，打造“四个色尼样板”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党建引领 一体四翼”品牌建设。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社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0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党代表推荐、联络、服务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5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8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9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20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6项）	
23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5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26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
28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经济发展（5项）	
29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30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1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社区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2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街道经济运行情况。
33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乡村振兴（4项）	
34	指导各社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5	指导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提升居民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37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社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五、城乡建设（2项）	
38	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39	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六、民生服务（18项）	
40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42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3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4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9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0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2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53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55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56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一卡通”基本信息。
57	落实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活动日科普等活动。
七、生态环保（4项）	
58	组织开展林草地保护，加强国土绿化。
5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0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八、综合政务（7项）	
62	负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63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6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寺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合作组织账务管理工作。
65	负责年度街道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66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67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8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幸福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9项）				
1	应急救灾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县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开展应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会同色尼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4.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按照色尼区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协助做好代储物资管理、调拨工作； 4.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协助灾情统计； 5.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2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色尼区司法局	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2.协助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
4	法律援助工作	色尼区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初核并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5	安全生产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消防安全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公安局、有关行业部门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色尼区公安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	森林草原防灭火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气象局）、有关行业部门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气象局）：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气象预警预报等服务信息的发布，开具气象灾害的理赔证明。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双共”奋进队服务管理	色尼区委政法委、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色尼区委政法委： 1.负责组建宣讲分队开展“双共”奋进队政策宣传；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双共”奋进队工作； 3.审核“双共”奋进队人员信息； 4.负责开展经费协调申请等工作； 5.负责“双共”奋进队活动期间安全保障。 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培训需求，对接就业岗位，组织人员劳务输出。	1.宣传政策，建立“双共”奋进队档案； 2.加强本级“双共”奋进队日常管理； 3.把“双共”奋进队纳入基层治理和维稳处突力量； 4.做好“双共”经费管理，开展好培训工作； 5.协调做好本街道“双共”奋进队人员劳务输出工作。
三、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电子商务发展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挖掘电子商务人才及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负责推介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3.组织安排有关培训。	1.统计上报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11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统计局)	1.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普查队伍; 2.加强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3.审核系统数据。	协助做好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12	招商引资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并拟定相关规则和年度计划; 2.牵头组织区举办的招商引资活动,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协调和指导相关商会协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3.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库和专家库管理,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整体推进和落实工作,做好引进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1.配合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库和专家库的完善和管理; 2.配合做好引进项目征地、社区协商、矛盾纠纷排查等跟踪服务工作。
13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广介绍;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资源普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15	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年报工作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2.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花名册； 3.负责营业执照年报工作的系统录入。	配合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政策进行宣传。
四、乡村振兴（7项）				
16	动物疫病防控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教育。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5.协助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聘用、辞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
18	厕所革命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19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20	农牧区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4.做好资金保障； 5.做好监督，督促第三方做好运维。	1.排查上报辖区内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社区做好日常水源附近垃圾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22	特色产业发展谋划、品牌宣传，人才体系建设及监管	色尼区特色产业发展局	1.开展特色产业的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布局、监督管理、布局调整等工作； 2.负责特色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和市场开拓工作，推进地理标志工作； 3.负责特色产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4.负责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健全特色产业人才体系建设。	1.配合开展特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布局优化工作； 2.协助特色产业合作社和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3.协助开展特色产业人才挖掘、人才库建立工作，并争取申请相关培养政策； 4.开展辖区内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城乡建设（19项）				
23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2.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对选址在水利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1.初审、上报宅基地申请、缺少权属宅基地情况； 2.协助上级部门排查、劝告制止、上报村（居）民建房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财政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部门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职责和分工协调机制； 2.负责组织实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应急处置； 3.指导和支持街道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4.常态化落实联合监管、会商研判、区域联防、督办核查、事故问责等自建房消防安全全链条管理机制措施； 5.依法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审批。 色尼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政府名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有关行业部门： 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1.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5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4.负责县域内公路养护工作； 5.负责城区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街道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6.加强对城区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色尼区公安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抢险保通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公路养护工作； 5.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色尼区城管局	1.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2.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色尼区城管局	1.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劝导、处罚； 2.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
28	临时用地审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复垦等全过程监督； 2.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等合同协议； 3.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1.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
29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色尼区藏语委办（编译局）	1.贯彻执行上级新时期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2.组织开展翻译业务能力培训； 3.开展社会用字规范检查，及时向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反映翻译中的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 4.推广探索掌握新词术语。	1.学习宣传藏语言文字使用相关规定，送审翻译文稿； 2.配合做好社会用字整改工作。
30	公有房屋管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维修维护工作。	开展本街道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2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维护	色尼区委组织部	负责勘察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配套设施需求和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33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上报的疑似危房，按程序处置； 3.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1.日常开展出租房屋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登记办证工作； 2.做好对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监督工作； 3.做好出租房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街道、社区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房屋安全隐患上报； 2.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3.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4.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住房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租赁住房信息采集、隐患排查上报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申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3.负责项目监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1.统计改造需求； 2.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 3.项目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 4.项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后续管理工作。
35	物业监督管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 2.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管理和使用； 3.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 4.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会同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	1.配合开展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 2.引导普通商住小区、老旧小区、老旧院落、（拆迁）安置小区、保障性住宅小区、单位自建小区等积极引入物业管理； 3.配合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色尼区城管局	1.承担城市加气站、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市政公用设施、生活垃圾场（站）、城市公厕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供水、污水处理、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及改革工作； 2.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和整治以及那曲市市容市貌条例规定的应由城管局负责的其他事项； 3.发展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 4.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景观建设与治理； 5.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 6.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及城市亮化的审批与管理； 7.负责色尼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	1.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及那曲市市容市貌条例规定的应有街道负责的相关事宜； 2.充分发挥现有的执法辅助人员、城市协管员，开展日常巡逻； 3.巡查发现线索、问题及时上报。
37	城乡规划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落实《色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负责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4.协助做好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发工作； 5.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意见。
38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响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4.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水保图斑生态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和群众教育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犬只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色尼区公安局： 1.负责犬只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养犬的登记管理、年检； 3.负责流浪犬抓捕； 4.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监督管理集中饲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犬只诊疗机构。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包虫病人治疗； 2.负责人类狂犬病和包虫病疫情检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流浪犬排查、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犬类疫源载体收集处理工作。
40	建设用地审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土地用途和空间布局； 2.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规划、是否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 3.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报批工作，对建设项目需要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进行审核并报上级政府审批。	1.配合进行项目选址； 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建设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
41	国道省道垃圾清理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养护段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兑现公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色尼养护段： 负责过境路段外国道20米之内、省道15米之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1.监督公路管护员正确履职； 2.清理本街道所在地、社区及过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
六、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色尼区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4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年审、公示工作。
44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5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1.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计划； 2.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3.组织残疾人就业培训； 4.统筹开展残疾人募捐活动。 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色尼区委统战部、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色尼区委统战部：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47	适老化改造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承担老龄健康服务。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负责协调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48	不动产登记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房屋等建筑物、集体土地、构筑物所有权，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49	户籍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50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2.协助依法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1.上报电力故障问题；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52	通信保障工作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受理街道通信问题诉求，并对接三大运营商及上级单位，予以解决。	1.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及时上报通信不畅问题，及时反馈维修情况； 2.统计、上报移动、电信、联通网络基站诉求。
53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1.负责审核特困人员信息及“金民工程”系统信息录入情况； 2.兑现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3.做好分散特困人员关心关爱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日常事务。	1.开展政策宣传，摸排、采集、上报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信息； 2.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受理及初审工作，跟踪资金兑现落实情况； 3.录入“金民工程”系统。
七、生态环保（9项）				
54	水资源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涉及取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5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5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色尼区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监管。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监督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协调处置危险废物引发的安全事故。 色尼区公安局： 1.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 2.查处危险废物运输中的公共安全事件。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负责对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0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61	水土保持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62	野生动植物保护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幸福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项）		
1	加油站、液化气站、氧气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会同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开展检查。
二、经济发展（3项）		
2	非街道主导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承接部门：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安全鉴定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三、乡村振兴（1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农科站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四、城乡建设（3项）		
6	通信线缆、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整改	承接部门：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负责整改通信线缆、电网线缆“蜘蛛网”乱象和电杆倾斜破损；牵头协调供电相关事宜。
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色尼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告及方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签订协议，申请土地审批。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五、民生服务（2项）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应急广播上级播放内容手抄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取消登记应急广播手写台账工作，改为电子登记工作。
六、生态环保（1项）		
11	储备国有土地卫生环境整治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工作方式：针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及后续维护等相关工作，积极对接那曲市自然资源局，并按要求做好闲置土地的维护管理工作。

一、平安法治（9项）
二、经济发展（6项）
三、乡村振兴（7项）
四、城乡建设（19项）
五、民生服务（12项）
六、生态环保（9项）